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陳桂琴
電話：03-3322101#6814
傳真：03-3343573
電子信箱：11506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勞障字第107009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70090361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放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之兼(代)課教師排除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之員工總人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107年10月17日發特字第1070326890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7年10月3日桃教人字第1070079936號函。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員工總人數計算，其除外規定法有明訂以下情形：身權法第38條第1項公立單位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同條第3項)；身心障礙員工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者(同條第4項)；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同條第5項)；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經職務分析可扣除之人數(同條第7項)；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而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人數(身權法施行細則第15條)。

107/10/24 09:33
A041500_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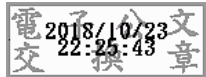
121070089656 有附件

下學校進用人員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者非前開規定
所列人員，貴局所提建議非屬勞發署行政裁量範疇。

三、檢附勞發署原函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